

吕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吕市监处罚〔2025〕3号

当事人：吕梁市离石区亮亮绿源电动车经销部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41102MADHMUQ46A

住所（住址）：山西省吕梁市离石区凤山街道久安路29号

经营者名称：王月平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142330198107167235

联系电话：13935838459

在2024年深入开展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行动中离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检查发现吕梁市离石区亮亮绿源电动车经销部待销铭牌标示产品型号TDT7406Z，整车编码140222404519726电动自行车不符合国家标准线索。执法人员于2024年9月3日依法询问了当事人，当事人对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的电动自行车的事实供认不讳。执法人员于2024年9月27日依法对当事人进行检查，现场提取了当事人的营业执照，经营者王月平的身份证，产品合格证等复印件。2025年1月8日，案件调查终结。

经查，在离石区市场局执法人员检查时当事人待销的型号TDT7406Z，整车编码140222404519726电动自行车是经过

当事人自行改装的电动自行车，当事人把车辆出厂充电方式车载式改为外接式充电，出厂后衣架无靠背加装了靠背。

经执法人员进一步调查，当事人销售的电动自行车是2024年6月29日从吕梁市离石区久能车业有限公司（离石区货源街绿源电动车销售店）购进，共购进数量2台，全部进行改装销售，购进价格1700元/台，购进金额为3400元。截止执法人员检查时已全部销售，销售单价1850元/台，销售金额3700元，获利300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证据材料：吕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案件线索交办通知书》（吕市监案线索[2024]14号）。证明对象：案件来源及执法检查依据。

2. 证据材料：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经营者王月平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证明对象：当事人主体资格基本情况。

3. 证据材料：吕梁市离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监督检查记录表及待销售车辆的图片复印件1份。证明对象：当事人销售不合格电动自行车的事实。

4. 证据材料：当事人现场检查笔录1份，询问笔录2份。证明对象：一是当事人改装电动自行车事实；二是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现场检查情况及调查询问当事人销售不合格产品的违法事实及购货渠道及购销数量和价格的情况；三是当事人不能提供恢复原状销售的材料证明。

5. 证据材料：供货单位吕梁市离石区久能车业有限公司

营业资质证件和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各 1 份，该型号车辆的合格证、出厂检验报告及相关认证材料证明复印件各 1 份，当事人销售台账、入库台账复印件各 1 份。证明：一是当事人展销车辆改装过的事实；二是当事人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三是当事人销售的不合格电动自行车进货渠道、购销价格、数量情况。

2025 年 1 月 21 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吕市监罚告[2025]3 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

本局认为，当事人销售不合格电动自行车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三条“可能危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工业产品，必须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未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必须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禁止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标准和要求的工业产品。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之规定。

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工作，能够如实陈述私自改装电动自行车的事实，在离石区市场局执法人员检查后，当事人能够认识到改装车辆属于违法行为且改装后的车辆也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积极主动恢复到出厂规格状态，符合《山西省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准则》第九条第三款（二）项

“（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和第十条第一款（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之从轻处罚的情形。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三条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五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之规定，本局决定处罚如下：

- 1、处以违法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的罚款 3700 元；
- 2、没收违法所得 300 元。

罚没款合计 4000 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

提供你单位缴款办理人姓名、联系电话核身份证号，到吕梁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吕梁市离石区丽景街 81 号）财务科开具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通过缴款书携带的缴款码将应缴款项缴入财政专户。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吕梁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临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规定》，我局将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西）公示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公示期自 2025 年 2 月 5 日至 2025 年 5 月 4 日。

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规定》第十四条及《市场监督管理信用修复管理办法》第六条之规定，当事人可自行政处罚决定公示期满，提供信用修复申请书、守信承诺书和履行法定义务、纠正违法行为的相关材料，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西）或向我局申请信用修复。



吕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02 月 05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